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鹏，2023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洋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一直从事证券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无异议，公司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